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4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政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10689 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政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

扣案之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貳張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審金訴卷第37頁、第40頁）」；另說明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43條增定關於詐欺獲取財物或利益之級距達新臺幣1 百萬元者，其法定本刑提高為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以下罰金，惟本院審理結果，依罪刑法定原則【詳下述】，仍適用法定刑尚未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 項前段所列應強制辯護之案件，自無指定辯護人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詐欺條例之適用說明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條例部分條文於民國115 年1 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，然對於刑法第339 條之4 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，而詐欺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（如第43條關於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 百萬元、1 千萬元、1 億元共3 個級距之各加重其法定刑，及第44條第1 項規定第3 款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等加重其刑

等），係就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，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，予以加重處罰，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依刑法第1 條罪刑法定原則，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 條、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與Telegram暱稱「麵包超人」，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（參偵10689 卷第24頁）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渠偽造印文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依指示先後2 次向被害人面交取款，於密切接近時間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，應包括評價為一行為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又被告上開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詐欺猖獗多時，詐騙行為除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，更破壞人與人彼此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，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；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、減省司法資源耗費，其角色為聽從指令之末端面交車手，斟酌被害人因輕信假投資受騙財損之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危害，暨智識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審金訴卷第41頁審理筆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，同質類型案件於偵、審中，及起訴書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 號之說明、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97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沒收部分：

1.被告供稱：本件第1 次報酬是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，

第2次以面交金額2%計算是20,000元，合計拿現金22,000元等語（見偵10689卷第24頁；審金訴卷第37頁），未據繳回扣案，乃其犯行取得之直接利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2.被害人提供警方查扣之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（參偵4580卷第47-48頁照片）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上開偽造收據既已全紙沒收，即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再予沒收。

3.被告聯繫用行動電話業經本院另案114年度金訴字第3844號判決諭知沒收確定，為避免重複沒收，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末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汪思翰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書記官 陳采瑜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》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

01 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3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》
04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 年以下有
05 期徒刑。
06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》
07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
08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09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》
10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
11 期徒刑，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12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13 二、3 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14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16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